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二)

林偉盛譯

本篇譯文是譯自 Campbell 輯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頁一四四—一七六，時間從一六三六年到一六四〇年。荷蘭人據臺灣後，一六二七年派第一位牧師 Candidius 到臺灣傳教。因為荷蘭的傳教人員，是附屬於荷蘭東印度公司。行政上的利益優於宗教上的發展，因此，早期牧師們傳教並未得到行政上的支持。一六三六年，大員的第四位長官布德曼士 (Hans Putmans) 在牧師 R. Junius 的陪同之下，對臺灣進行征伐，奠定了荷蘭人開拓臺灣的基礎，而傳教士們也趁此機會，掌握了行政權力，成為荷蘭人殖民臺灣不可缺的要角。相關這些史料，譯者已有譯文分別刊於《臺灣文獻》四十七卷二期、四十八卷一期。本譯文為上兩篇譯文的延續，主要的內容是，荷蘭人在臺灣發展勢力奠基以後，如何拓展基督教的勢力。荷蘭傳教士甚至想要將臺灣的原住民送到荷蘭去訓練，在譯文二十六中可以看出其理由。另外，傳教士取得行政權後工作量也大增，無法專心宗教業務。譯文二十七—三十八提到宗教教育方式、宗教勢力的擴張，使得神職人員的需求量增加，而神職人員不但無法得到滿足的增加，而且還要兼任行政工作。從 Junius 一直提出要求解除行政工作就可看出神職人員的困境。

行政工作雖然佔據傳教士大量時間，然而，也可因此向中國獵人收取打獵稅。拿些稅金來支援宗教工作、學校建設。譯文三十九、四十是 Junius 對收取捕鹿稅的報告，裡面

說明這些稅收的用法，同時也記載捕鹿的獵區、日期、規模、方法，對了解牧師的經濟來源及早期中國人在大員獵鹿狀況，是很珍貴的史料。

26. Junius 致巴達維亞評議會的信……最尊貴、智慧和公平的先生們——我們堅持相信，如果一些新港的年青人，在他們的早期就給予適當的訓練，他們將可變成學校教師，甚至成為他們同胞的牧師。此事情將相當有益於我們的工作。而且，相當助於在此地建立上帝的教堂，也可能是唯一能永久建立的方法。但目前我們想說的是，只要是這些年青土著仍然居留於此島，此訓練計劃將遇到相當的阻礙，最終將被迫放棄。因此，我們認為如果期望由此教育得到一些好結果，這些青年被帶到荷蘭，而成為一好的虔誠學校的學生是相當必要的。此並不困難，相反的，很容易就可完成之（註一）。

至於其他的方法，即在此地教育他們，甚至如長官向我們建議的，將這些少年與我們同住在一起，我們都認為不是適當的，我們的理由如下：

①這些被選擇出來準備被訓練成為牧師的土著青年，不僅要了解字母、主禱文、信仰信條、十誡，另外有別的。縱使不是最重要，但對於他們的學習是相當要緊的。就是我們

必須努力的依我們希望來塑造他們。依照索羅門（Solomon）的告誡，他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言二十二—六）。因此，任何努力必須直接能刺激我們的學生敬畏神，教導他們真正的虔誠，引導他們過忠誠基督徒的生活。看箴言十七和十一之十。但是，如果我們的學生每日不斷的與他們身邊未開化之人來往，我們如何來實行此訓練呢？縱使是他們與我們住在一起，他們也不會永遠居室內，而會偶爾到他們或別的村落遊蕩。此事我們相當擔心，因為，所有我們教導他們如何敬畏上帝之事將成白費。特別我們考慮到他們邪惡的天性以及他們將會如何暴露於撒旦的引誘之中。

難道將他們帶到一個沒有污染之地方，而能給與嚴厲的訓練，灌輸對耶穌敬畏之心，此事是不重要的嗎？

②對於訓練他們觀察適當禮節的生活是相當必要的，因為他們自己的風俗仍不文明、且野蠻的。不僅是吃、喝如此，穿亦如此。我們必須教導他們服從、有禮貌、仁慈及溫柔。如果他們繼續留在這裡，這些教育將是相當困難的工作，甚至僅僅是稍與其原始方式有一點不同的行動，他們將成為其同胞愚弄的對象。因此，我們強烈的建議你們帶他們離開此間。

③為了訓練他們成為上帝言論的傳道師（the ministers of the Word），他們不僅必須訓練正確的讀、寫，同時也必須懂得一些荷蘭、拉丁、希臘及希伯來文。若他們住在這裡，這些對他們來說將是相當難得到的知識。但在荷蘭，得到這些教育則是相當平常。然而，在祖國，他們也必須花費八、九年甚至十年努力研讀而不中斷，我們的努力

才能成功。這些青年人就好像是有漏洞的容器，怎麼倒都倒不滿。我們的意見是，如果他們持續受到干擾，他們將不會從教育中得到任何利益。因為，他們必須數年間，每天和其他老師相處數小時。總之，為了教育這些年青人，及努力來灌輸他們好的、優良的教訓，我們必須思考到如同母雞孵卵，如果卵經常從其翅膀下取走，那將很快壞掉；同樣的，在此島上目前的狀況，我們無法期望好的教育成果。因為如果我們任性的老師不須如同他們選擇一般長久的與我們在一起，那我們怎能保證他們會繼續在此學習呢？因此，如果教會期望以後在他們的身上得到利益的話，他們必須被送到別的地方。

④再次，為了將這些野生的樹叢整修，變成好的，而在上帝之園中結果，他們必須被整修、砍枝，他們必須由此野地移植到一個適當的花園。他們的彎曲枝幹必須被弄直，同時小心注意，讓這些彎曲的枝幹不再長出。如此過程非教鞭不可，此教鞭正如鉋子，鉋子的作用是把木材鉋得平整光滑。如果他們不規矩，則必須鞭答，否則，我們無法期待好的結果。但我們無法在此地做此種事，如果我們在此地鞭打，縱使是相當必需的，我們學校的學生會很快走光。然而，依我們的看法，不管是何種青年，如果沒有鞭打，將無法學習到藝術、科學、神學。因此，他們必須被帶離福爾摩沙而送到荷蘭，在那裡，他們可以被適當的鞭打。

⑤尚有一疑慮，他們若留在此島上，縱使我們灌輸他們好的、正統的教理，他們將不會完全放棄其偶像崇拜。反而，因受其父母的直接影響，而固守之。更大的威脅來自這裡

有許多放浪的女人。縱使我們的年青人沒有去找女人，這些女人將會來找他們。如此，將會引起相當的罪惡、醜聞。對這些必須聖潔面對上帝的人帶來相當的傷害，這些都顯示他們必須被帶離此地，以避免此不好的污染。

⑥我們亦擔心，在經過我們所有的努力及相當花費之後，他們可能突然間因為我們偶爾冒犯他們；或者是他們可能不很了解我們所教給他的，特別是，若他們家裡的人鼓勵他們離開我們，因此而放棄其學習。

因此，如果這些年青人仍住在這裡，要給予這些年青人適當的教育將是相當困難的。相反的，如果他們被帶到荷蘭，而在我們的兩人之一的隨行與監督之下，我們認為此工作是容易而且有利益的。因為住在荷蘭，他們將呼吸我們祖國的空氣，接受我們的禮儀、習慣，簡言之，他們將會在各方面完全荷蘭化。長官大人和我們的意見一致，認為通過這種安排，必能獲致良好的成果。這些年青人的父母及親戚與我們的關係將更親密。由荷蘭回來後，他們會極願意的為教會獻身而終身服務於此，正如同他們會願意住在其祖國。他們也將會滿意於比目前荷蘭傳教士更少的薪水。更進一步的，他們也比我們更流利的使用其母語，很清楚的告知每一個人有關上帝的言行，而此對我們來說是相當困難的。其族人也會更接受他們，比較願意由他們自己人來得到上帝的信息。

西班牙人已經在一百多年前了解此。因此，他們將此種制度用於日本，^(註二)他們照我們規劃的教育在地人的制度在日本施行，因此可讓數千人改宗。他們受到如此好的指導，而願意為耶穌而接受種種痛苦、折磨。如果他們的老師能更謹慎一點，在此時，日本可能已成為羅馬公教(Roman

Catholic) 國家了。

葡萄牙在中國亦是如此。他們選擇最聰明的學生，帶他們到別的國家，在那裡，沒有多少困難，他們更可按其意願來教育學生。到達成年時，這些學生已經適合在中國任何一地方傳教。最近的信件提到有些人甚至已進入宮廷，而來對重要的人進行改宗工作。雖然這是由我們敵人所做的，我們也不得不讚美他們無我的熱誠。

如此可以看出，目前我們所討論的方法是最好、最確定用來讓一個民族改宗。一個可能相當有用，可以改革此村民、無私的傳播上帝的信息給附近村落。

至於花費，在正視此光榮的目標時，花費應該不是障礙。我們也不認為花費是可觀的，因為除了確實需要外，不需其他不必要的花費。如果還害怕的話，記住你們的錢的花費是給與上帝及這些人，而將會減少其他花費。另外，也可由這些原住民牧師一份如同荷蘭牧師的薪水，而每月扣二十或三十盾，在幾年之內，將可完全收回你們的花費。

願統治萬物的吾主能讓你了解此事，並答應我們的要，願祂為此有助於其榮譽及拯救此地或許許多生活於錯誤的人之事，鼓舞你完成決議。最後，願其賜福於所有東印度公司的貿易。

R. Junius

27. 摘錄自福爾摩沙新長官Van der Burg ^(註三)致印度總督及評議會的信——大員，一六三六年十月五日——給光榮、公平、智慧和相當尊貴、住於巴達維亞的總督 Antonius

Van Diemen (註四) 及印度評議會議員們……讓我提到福爾摩沙新港及其附近村落之事。我們最近用武力使這些居民臣服，而別的村落之人亦來此要求和平，而我們現在不僅是由布德曼士先生親自寄來的信，而且由牧師 Junius 的信中得知，最初介紹基督教給這些村落的行動相當成功，有數千人受洗，且贏得許多人的信服。

在八月二十五日，我們與長官布德曼士一起到新港。在此，牧師 Junius 傳授給居民有關基本信仰的教育。我們很高興的看到在此建一學校，且一切進行的良好。牧師 Junius 每天教育約七十名男孩，約十到十三歲及更年長的，教育他們基督宗教。他使用新港語言，但用拉丁字母寫這些字。學生數目與日俱增，他們亦熱誠上學。他們的父母定時要他們的孩子有規律的參與。

約有六十位女孩每天亦參加禱告教育及其他。週日適當的舉行禮拜日 (Sabbath)，超過七百人來聆聽講道，由 Junius 和其他住在此的荷蘭人的引導，學校兒童在佈道前後唱歌。用最教化的方式，依大衛詩篇一百的旋律，用新港語來唱，願上帝賜福此工作。

一位傳道 Carolous Agricola (註五) 被派到位於離新港半哩的大目降 (Tavakan)，聽說相當努力的在學當地話，相當熱誠的解釋基督教的基本教理，給那些熱誠來聽道的村民，想為他們啟開光明。

如同目加溜灣 (Bakloan) 和 Maginam 兩村落位於新港北方，另有兩村落位於南方。而大武壠 (Tevorang) 位於山中，由兩個村落所合成，也決定擁抱上帝而拋棄其迷信儀式。同樣在放索 (Pangsoia) 的七個村落亦是如此，

此七村落有相當多人口，特別是孩子很多。

我們先輩 Junius 極力證實，麻豆、蕭壠村民及 Takar-krasg 村和瑯瑤村，共十五村，尚有其他八個位於 Takar-ciang 東方的村落，顯示出有興趣要改宗基督教。

我們因此相當贊成 Junius，我們對這些沒有文字資料、書籍的異端改宗的成功，將超過對太過信仰默罕默德 (Mahomet) 和可蘭經 (Koran) 摩耳人。這裡除了上帝園地的勞工之外，不需要其他。

自從我們到大員，我們有相當的機會看到牧師 Junius，他是一位極富熱誠、基督愛心，儘可能來擴大神的領域，給我們希望，他的願望將可達成。他似乎想在十年合約到期後，多留一些時間在印度，如果我們免去他的行政工作的話，他相當抱怨做這些事，說此與其神職工作不合，他很不願意執行。在考慮之後，他的反對似乎有理。我們注意到此，希望可以免除 Junius 的行政工作。但，因為我們沒有適當的人來取代他，在此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您忠實的僕人 Jan van der Burg

28. 布德曼士致總督及印度評議會的信——熱蘭遮城，一六三六年十月七日

憑藉上帝，在此地對住民的工作，相當的輝煌，有希望，除了虎尾 (Favorlang; Vavorollangh) 外，其他地方的居民我們所列舉的均相當的服從、溫順。新港、蕭壠、麻豆、諸羅山及其附近之村落，另外塔卡拉揚 (Takareian)、大木蓮 (Tapouliang)、Dolatok (東港?)、放索及

其附屬村落，若加上擁有十六村的瑯瑤，則總數達到五十六村。但有一件事我們一直強調的，我們需要更多的老師到此來為神工作。

關於新港，我們確實可以說，對於異端改宗及神的知識相當進步，與日俱增。依諸位閣下的指示，這些當地的年青人到學校接受讀與寫的教育，他們表現相當良好，但是他們的家長則更願意將其孩子帶到田野間工作，因此，我們覺得給一些聰明努力的學童一些米或布的獎勵是必須要的。而這些獎勵的基金則來自中國人，用陷阱或其他方法捕鹿的獵鹿稅。

目前並無供給這些住民大量的補助，所有的小額補助，均來自對破壞法律者的罰鍰。關於總督閣下認為我們可以向這些窮人收取稅金之事，我們認為不可能。因為此事將會激怒他們，使他們遠離我們，正如同在雞籠 (Kelang) 所發生之事。

我們想將牧師 Assuerus Hogensteyn 派到上述所提的村落之一，以便他能學習語言，並使異端改宗，但，由於牧師 Candidius 即將離去，而有必要將 Hogensteyn 留在大員的荷蘭人社區，直到完成其他的安排。依據諸君的命令，我們登錄 f 五八〇·二·一二 (註六) 元到其借方帳目。

您最忠實的僕人 布德曼士

26 R. Junius 和 Assuerus Hogensteyn (註七) 致巴達

維亞宗教會議——一六三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最尊敬、敬愛及博學的巴達維亞宗教會議的弟兄：

我們很高興及滿意的接到你五月二十九日的信及相關給董事及教務會之信的附件。我們也收到兩封私人給 de Roy 先生及 Holtenus (Holteno) 兩位牧師的信。

你的信告知我們有關在印度教會工作的狀況及其進步。敬愛的弟兄，我們感謝你的來信，並希望你能繼續給予厚愛。

關於此事我們的意見與你們相同，基於此，相關附件我們也裝入未封口的信封中一併奉上，如此，你不僅可以審閱，如果你願意的話，並可作複本。如果不是我們的祕書無法找出時間來複寫的話，我們將會很願意複寫給你們，我們相信你們會諒解。

我們現在將這些文件交付給你們，乞請你們在閱讀完這些文件後，將之封起來，在適當的時機寄往荷蘭。這裡包括三封信，內容相同，而要寄到不同的教務會，由其內容，你將可以看到一個如何寬廣的門已經為我們打開，我們多麼需要派更多神職人員到福爾摩沙。

除此之外，尚有兩封給公司董事的信，其中一封已呈送布德曼士長官大人，是以日記的形式，巨細無遺的記載我們在福爾摩沙成功的征伐。我們相信你們也會將之與其他文件一起寄往荷蘭。

此外，我們亦附上一小冊禱告書 (入門書) (A—B—C)，用很清楚的字母書寫，希望將來能將之印出來，因為我們這裡相當缺乏書本來教育這些原住民閱讀，我們真誠的信任你們會運用你們的影響力來達成此目的。

此外，我們還寄一本為學習此種語言的字典手稿。我害怕他們在印刷時將會有很多錯誤發生，最好暫緩付印 (待我返國再說)。

這些完成後，你們如果將此文件包紮，寄給布德曼士，他將會注意這些安全的送到荷蘭。我們不懷疑，當他遇到諸位董事時，會儘可能的做這件事。布德曼士先生相當了解有關我們所敘述的事，他也是一位努力的公司僕人，亦相當熱誠為基督工作，願我主引導他。

由我們的信件，你將會看到上帝的教會在此島的進步是最成功、最有希望。如果我們有足夠的老師，這裡將不會缺少學生，成就真的會很大，但我們的工作者卻很少。我們相信你將會儘可能的派虔誠及熱心的工作者，不管是牧師、神職補、導讀書或學校教師，依循信仰生活，而願意為錯誤者改宗的人。

至於行政工作，一項沈重而且一直壓於我們肩上的工作。但是，至少我們的建議已得到長官的同意，中尉 Johan Jurieansen 不久將到此來學習語言，且來此減輕我們的工作。我們相信他是一位很適合此工作的人。他本欲乘上一班船到巴達維亞去親自向你們報告此事，同時去找一位能夠與他定居於福爾摩沙數年的好太太。他的任命將有太大的減輕駐於此的牧師的工作壓力。

依我們的意見，他的要求並非不合理。他願意做此工作五年而不要求提升其目前的薪水，只要求得到 Captain 的頭銜及稱呼為 President。雖然長官布德曼士認為此相當有利於公司，但他將不做決定，也不建議評議會來討論此。因此，Jurieansen 決定親自前往巴達維亞，希望得到總督的認可。

我們相信，如果教會的弟兄們能在任何方面幫助此計劃，上帝的教會將蒙受其利，因為這樣，牧師們將不會受行政

工作的干擾。Candidus 是第一位答應接受此額外工作的人，因此，我們被迫義務的跟隨其例子。我們必需相當的小心、謹慎，因為執行行政工作，將會相當的妨害我們做為牧師的工作。長官及評議會知道我們如何的用各種方式來企圖免去此工作。確實，我們幾乎變成強求，最後強調，如果此企圖不能達成，則我們十年的工作期限一到，我們將永遠離開此地，我們此宣稱似乎得到一些功效。因此，如已經提到的中尉，至少是暫時的，將被任命於此職務。

因為 Jurieansen 不會說此地的語言，也不了解此地的風俗、生活方式及如何與他們相處。因此，我們的地位並非馬上受影響。在他住在這裡一段時間後，他將學習到這些，只要他一適合其職務，我們就將放手，而此可能需要兩年。因此，我相信我們繼承者在工作上將會受益於此計劃。

Assenus Hogensteyn 已經和我們住在新港，幫助我們服務於此地的荷蘭教會。他並努力的學習此地的語言。假使上帝允許，在適當的時間他將引導許多人到基督身邊——最服從您及摯愛的弟兄及工作者。

R. Junius. A. Hogensteyn

30. 長官 van der Burg 致巴達維亞總督及評議員——熱蘭遮城，一六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在訪問 Wankan (註八) 及視察興建中的碉堡之後，我們於十月二十四日前往新港，並於該日到達。

我們命令牧師 Junius 命令所有十三個村落的長老必須在二十五日到達新港。他們到了。在適當的時刻，我們的前

任長官（譯注：布德曼士）向這些村落的長老告別，並感謝他們，在他為長官任內，相當的服從其領導，同時希望將來神繼續賜福這些村落。因此，在他離開之後，他們的村落在我們統治下能和平、安靜。每一個長老與長官握手，也表示他們的感謝，希望他在回航時快樂、安全。

長官各別及全體的介紹新的長官，要大家敬我（新長官）如父，就如同大家尊敬他一般，尊敬、忠誠於新長官。對於此，他們完全承諾，之後，長老們一個接一個到我這裡來，表示出他們最深的敬意，並向我握手，表示他們會遵從前任長官的希望，證實他們為忠誠、服從的臣民。對於此，我真誠的感謝他們，並保證如同父親般的對待他們，如同前任長官所做一般。

最後以一宴會來結束此莊嚴的儀式，所有的長老均參與，宴會結束後，我與前任長官向他們告辭而繼續我們的行程，在十月二十五日晚到達大員。

我無法不讚美這些人的溫順，他們是如此易於統治，願意服從我們派去協調衝突之人的裁決，隨時準備與我們的敵人戰爭，願意接受牧師 Junius 所教導基督信仰的基本信條，特別是當他們因接受教育而獲利益時。那些尚未接受到教育者，當牧師 Junius 問他們是否想要丟棄偶像，信仰唯一的真神，他們都表現的很溫順，這真是令人驚奇的事，甚至在善良的人之中，有許多人幾乎不能相信它。沒有人可以判斷此事，若他沒有見過這些人在野蠻時候的情況。

爲了此處的事務能適當的處理，到目前爲止，我們很滿意牧師 Junius 來處理行政工作，但他堅持要儘快解除此工作。雖然，經過您閣下熱心的勸告，我們樂意答應其要求，

而想找別人來做此工作，但我們發覺很難找到一個適合的人來接此工作。他必須過著謙卑、溫和、虔誠的生活，必須有好的習俗、正義、謙卑、真理來做爲這些異端的榜樣。他必須帶著善意、親切、公平無私意的來統治他們，而依照正確的判斷給任何人他應該得的。不僅如此，他至少需留在此七年、八年，如此，他將熱誠、有效的做其工作。沒有這些資格，我們認爲此職務無法滿意的被實行，而所需要的目標無法完全得到。三年的研讀及實習是一個人要熟悉當地語言所必備的。

你忠實的僕人 Jan Van der Burg

31. 摘錄布德曼士前往巴達維亞前交給長官 Van der Burg 的備忘錄——這些住民非常好戰，不僅他們從戰爭中得榮譽，而且得到掠奪的機會，雖然對我們來說，其掠奪的真正價值很小。但他們如此熱衷於掠奪所得，以致於只要我們暗示對某村落有征伐，他們立刻準備好，並攻擊其臨近的敵人，如同他們對付麻豆、蕭壠一般。因此，必須小心他們對小事的幫忙，而獅子大開口的要求回報。但是，只要他們不拒絕我們要求他們必要的援助，將可利用貪婪來增進公司的利益。

我們確信，如果這些人每天在學校或教會中接受教育，看到我們過聖潔的生活，他們將會文明化，許多人將會真正變成教友。但，爲達成此任務，我們需要有能力及熱誠的牧師，我們也必須教育原住民青年成爲學校教師、導讀者及翻譯者。最後，我們必須保持在新港及其他村落的駐軍及經常

來往這些地方的士兵良好的紀律。

目加溜灣、大武壠和三個位於新港西邊的小村落及放索諸村落，他們似乎都很願意接受我們的生活習慣，接受我們的宗教。而我們也不懷疑，麻豆及蕭壠居民在給與告誡之後，也將會以我們剛剛所提的村落為榜樣。因此，我們再度強調，要完成此光榮的工作只需一件事，即更多熱誠兼虔誠的牧師。

依據巴達維亞總督閣下，評議員及宗教議會的好意，確實，如果可能的話，能免除牧師 Junius 的行政工作，讓他沒有任何阻礙，全心貫注精神工作，收穫將會不小。雖然如此，但因擁有資格的人相當少，也很少人能那麼了解此地語言，又過著嚴格有道德的生活，因此，如我們所願，並遵守您在本月六日的決議錄，讓牧師 Junius 繼續其目前的職務。同時必須明瞭，在處理此事時，需讓此牧師很快免除行政工作，另外指派一有能力的來接替之。因為上帝的工作是如此繁重，而必須兼顧兩種工作，將使得我們駐於此地的牧師之工作比以前更艱辛、困難。

32. 布德曼士致總督 Antonius Van Diemen 及印度政府的評議會——巴達維亞城，一六三七年一月六日……同樣關於福爾摩沙島的殖民……我們在此只補充說明有關這些可憐異端改宗之事，他們會使教會更加繁榮。因為，毫無疑問，給予一切善的神，爲了他們將更光輝其名字，增加神的知識，擴張神的教會而幫助閣下。因此，我們祈禱，全能的神更加祝福他們，使他們繁榮。

閣下最忠實的僕人 布德曼士

33. 摘錄自臺灣城日記——一六三六年十一月一日——一六三七年十月十七日

一六三六年十二月六日，本日牧師 R. Junius 和中尉 (Lieutenant) Jan Jurieansen (註九) 被派前往蕭壠、目加溜灣、麻豆視察。爲了使此訪察更加威嚴，命令六、七名騎兵，十五、六名步兵前往，其目的是想去確定原住民的態度。雖然我們屢次聽到他們很渴望擁抱基督教義的真理，我們則想視察之，到底其程度爲何？最後則是告誡他們放棄偶像。

十二月十日，牧師 R. Junius 和中尉 Jan Jurieansen 由其旅程回來。他們報告於七日開始其旅程，訪問位於北方的三個村落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去告誡他們丟棄偶像。他們首先於當天傍晚到達蕭壠，當地居民依照自己的習俗，相當客氣的招待他們。

次日(八日)，在處理有關蕭壠住民與漢人之間的一些紛爭，而讓雙方滿意後，他們繼續行程到麻豆，當他們到達後，發現每件事均很上軌道。在這裡接受他們相當熱誠的招待，之後，與住民鄭重道別，繼續行程，於當晚到達目加溜灣。

他們此次巡視的主要目的是想要了解原住民覺悟的程度，並引導他們放棄偶像，說服他們擁抱基督的真理教義，並打開他們的眼光，使之注意永恒生命之光。這些人相當願意，並帶著喜樂之心來聽他們——組成此村落的家庭，有一六〇

個家庭——在不久之後繳交其偶像和相關之物給我們的使者。這的確是最好的結果，而這些住民獲得保證他們在不久的將來可以進一步接受基督宗教的教育。

Junius 很緊迫的要求長官和評議會要考慮必須派牧師 A. Hogensteyn 為其助手，來增進此神聖的工作，指導這些住民，而使他們能夠了解、欣賞宣傳給他們的喜悅的消息。Hogensteyn 將一直留在目加溜灣，直到他得到足夠的經驗，能獨立工作。而當他到達此階段時，他將被任命於目加溜灣，開始其努力來增加基督的信徒。為此目的，委任 Junius，用公司的經費，希望是節約的，立刻蓋一間竹房子。牧師 Junius 可親自監視此事，因此，可以在很快的時間提供一房子給其同僚。

十二月二十日，本日，位於山上的七個鄰居的村落，其酋長們為代表到達此地。由他們自己的意志，交出其土地領有權給公司，每人帶其村落的椰子樹為象徵，暗示他們希望生活在長官的統治之下，如同其他村落的住民一般，聽從長官布德曼士所提的條款和條件，在每人給與一小禮物後，他們於次日離開。

這些位於塔卡拉揚村落東邊山中部的名字為：Taraquang、Honavahey、Hovongoron、Goroy、Dedakiang、Hosakasakey、Houagejagejang、Hopourourcy。

一六三七年一月十二日，本日，Junius 由目加溜灣寄一封信來，提到依前計劃準備蓋給牧師的竹房子及教會目前已經完成。目加溜灣的住民自願提供勞力（來蓋此建築）。因此，公司除了草蓆的花費約三十里亞爾之外，其餘一文也

不用支出。

Junius 牧師又提到，在本月四日，於目加溜灣第一次公開的舉行安息日，在此日，用他們的語言向他們宣達神的話，他們非常熱心，樸實的聽他說道，如同教授給他們基本真理及日日祈禱時那麼用心。願上帝不斷賜福這些有希望的異端。此外，此信中，Junius 又提到關於在福爾摩沙島上種稻和其他影響居民生活狀況。

一月十六日，由目加溜灣傳來不好的消息，牧師 Hogensteyn 在苦於長期生病後，於該地死亡。

一月三十一日，長官評議會決定，准許中尉 Jurieansen 鼓勵福爾摩沙的稻耕，並應允 Junius 要求四百里亞爾的現金前貸。他要將這些錢分配到住在新港及其附近村落的漢人，他們似乎都願意稻耕。

四月十日，昨天長官 Van der Burg、商務員 P. Traudenius (註10) 和秘書 Corn. Fedder (註11) 前往新港去訪問其附近村落。在訪問完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之後，於今日回來。他們報告到對異端改宗有相當良好的進展，而學校在傳道 (註12) 的管理及牧師 Junius 的不斷監督之下，蒸蒸日上，井然有序，嚴守紀律。他們同時也報告，有資格準備受洗為基督教徒的人亦平穩的增多，所有的居民均渴望接受基督信仰的根本教育，如此，他們的眼光將被打開，他們對福音賜福的渴望將被滿足。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使我們的內心充滿愉快和喜樂，願上帝持續賜福此工作。

四月二十二日，牧師 Junius 由新港到此地。他與長官和評議會思考此問題，他宣稱，考慮到因為我們的努力，而得到好的成果，即使我們位於福爾摩沙的聯盟，位於極北方

村落，即新港、大目降、蕭壠、目加溜灣及麻豆等的異端改宗。來擴張此好的結果到南臺灣是他們的責任，由放索及其村落諸村開始。如此，神的教會也擴張於此，並安慰許多靈魂，為達成此目的，他指出一些人有足夠擔任此地的學校教師，即傳道 Jan Merchiels (註一三)、士兵 Marcus Thomas、Hubert Trebbelij of Gorcum 和伍長 War-nar Sprossman，這些人已於放索住了一年半，地方話也還說的可以。

因此，長官和評議會決議 Junius 前往南部，並派三、四名士兵同行保護。因此，他們於此日坐一隻中國小船出發，並接受命令在放索村、Dolatok、Verovorag 建立學校，並以上述諸人為學校教師，採取各種必要措施，使這項工作有一完善的開始，願上帝賜福此工作。

四月二十日，本日，Junius 由本島南方回來，並報告依長官及評議會之命令，他已經訪問了人數眾多的村落，放索、Dolatok (東港?) 和麻裡麻倫 (Verovorag，萬丹?)，在這些地方，他向該地住民演說，說道他們應該丟棄偶像，學習服事唯一之真神。告訴他們，什麼是靈魂得救所必須要的，他們必須睜開眼睛是多麼的重要。他們的心如果傾向於接受唯一真神的話。這些帶著意願和愉快的心來聽他的話，並相當高興的聽說，我們將派給各村落一名荷蘭人，此人不僅能教育來就學的年青土著，並傳授基督教教義給年長之士。

為開始並實行此好的工作，建一學校和房子給老師是必要的，這些居民立刻熱心的工作，所有的房子均未花費公司之錢就建好。

我們希望此工作能持續進步，此工作的難題並非是得到他們的心，而是缺少足夠的人來工作，因為許多村落均要求老師來教導他們有關永生之事。

五月七日，牧師 Junius 由新港派專人送信來，是轉呈給長官的，其內容如下：在牧師 Junius 由南方回到新港時，他得知一個位於北方，屬於諸羅山的五個村落之一的 Tossavang 的酋長，在他離開期間訪問新港，來確認他們五村落與我們的和平，但因為沒有見到 Junius，他並未達到此目的就回到其村落。

此信又提到許多由大武壠來的代表曾於新港待幾天，證實他們與 Junius 會面非常愉快，相當熱心的要求他一起到他們的村子，他們將會提供相當慷慨的招待。Junius 當時回答，他無法答應此要求，但他承諾，派其他兩位人，為同目的到大武壠 (Tevorang)。在接獲此保證後，這些代表回其村落。

大木蓮 (Teapouling) 和 Panendal (萬丹?) 村落，位於塔卡拉揚稍南一點，也相當誠懇的要求派一名適合的荷蘭人來指導他們，將他們從盲目的異端中改變他們，使他們睜開眼睛注視真正之光，為此目的，他們願提供建一教堂和學校。

同樣的，許多住在靠東方山中的住民，希望與我們和平生活，為表達此象徵，他們預先送來傳統的矛和許多弓箭。最後，Junius 要求由他指導一些有能力、實在的人，由他的督導來學習新港話，因此，最終他們將可被上帝運用，為這些未開化的異端服務。

34. 前長官布德曼士致阿姆斯特丹的董事們，一六三七年八月二日，於 Banda 號上——在與提及的兩位村落頭人談到丟棄其偶像，而信奉唯一的真神時，他們宣稱，如果我派一個人到村落去指導他們，他們則準備如此做。但同時，他們也要求我們能幫助他們抵抗住在高山的敵人。我們承諾，如果他們如同以前一樣服從，若有事情發生，我們將會幫助：

前述所提的征伐，不僅增加我們荷蘭人的名望，同時，新港人也得到更好的評價。他們不僅表現的很節制，而且也很勤勉，丟棄了他們的偶像，廢止了異端的節慶，也謹慎的遵守安息日。更進一步，他們有一所學校來教導其年輕子弟，除了一些少數年長者外，他們每天接受基督信仰的教育，並經由洗禮而成為基督教徒。

牧師 Junius 對異端改宗之事相當熱心。他在新港的同僚 Candidius 牧師希望於明年回到荷蘭，同時，如同所說的，鑑於基督教徒與日俱增，派一些年青努力，不放蕩，易於開導，負有道德生活的傳教師到此地來是相當必要的。

不久以前，我們由巴達維亞派兩位年輕的傳教士到此，即 A. Hogensteyn 和 J. Lindeborn (註一四)，他們均好酒貪杯。而較年輕的那位教士，就我們的了解，個性不易開導。雖然我們希望我們的預感可能不會實現，但我們恐怕他們兩人均毫無作用時就太遲了！節約及道德生活的榜樣是比有更多知識去教導這些無知的異端基督教的規律和知識更重要。因此，我們希望你們非常仔細的選擇從事這項工作的人，如此，這光榮、美好的工作將不會有任何阻礙，而只有更進

步。

在福爾摩沙，沒有狡猾、詭詐的摩耳人 (Moors) 或回教徒 (Mohammedans)，或是統治者來引誘他們，阻礙此光榮的工作；相反的，這些住民渴望熟知真理，他們看到新港如何的發達，知道新港人是我們最愛的子民。

長久以來，我們努力的企圖對 Uliasse 群島、安汶島、Ceram 沿岸、Banda (註一五)，和其他印度地區的住民進行宗教改宗的工作，但是，很不幸的，因為狡猾的摩耳人，這些工作只得到很少的功效。在福爾摩沙，經由你們的慈悲，將可打開一寬廣之門，不要忽視之，但願你們的心充滿燃燒的熱誠，如此，上帝加諸於你們的天賦將會大大的提高，閣下們統領此島及全印度，將會日比一日的繁華。

我們相信，所有好事的施捨者、全能上帝，為擴展上帝的聖名，為努力使無知異端的改宗，而賜福給你。

您忠誠的僕人 布德曼士

35. 長官 van der Burg 致總督及印度評議會——大員一六三七，十，十七

……牧師 R. Junius 仍然以其不懈及值得讚賞的精神繼續其工作，即為異端改宗。在今年四月，他訪問本島南部。在放索為傳道 Jan Michiels, Dolatok 的學校教師 Marcus Thomas、麻裡麻倫的學校教師 Cornelis Huyberts 各建一間房間。這些原住民自願支付建屋所花的費用。因為他們相當期望他們的孩子能上學校，並接受耶穌真理的教育。

上述的 Jan Michiels 因為生病而必須離去，另外，我

們也發現他並不熱衷於派給他的工作，我們將他派於船 Amsterdam 號上，替換該船的傳道。此傳道顯然更加熱心，我們有很好的理由相信，在南部的工作不久將有令人滿意的進步。

經由我們的認可，牧師 Junius 命令散居在 Teopang、Tivalukang、Tagupta Ritbe 的原住民移居到大目降，在那裡有一所學校，有五十位學生，由傳道 Carolus Agricola 教授基督耶穌的真理。

Agricola 認為，除以前指派給他的大目降的學校以外，現在又兼理此學校，他認為負擔太重，而表現的非常傲慢。Junius 牧師認為他有必要向我們報告此事。同時，又有另一項對 Agricola 嚴重的控訴，因此，我們必須暫時將他停職，並停止付薪水給他。在一段時間之後，他表現出相當的後悔，並嚴肅的答應改過；經過 Junius 的仲裁，給予他復職，並寬恕他的過失。目前他表現的非常熱誠，Junius 非常高興。

當然純是因為自傲而引起，他認為不須服從 Junius，也厚顏的要求我們讓他住在大員。這是另外一項責備他的理由，如此，他將會真正了解他的地位是甚麼。

學校教師 Jan 和 Merkinus 在麻豆、目加溜灣、蕭壠的工作非常成功。牧師 Junius 報告我們，這裡有許多孩童，關於基督教基本義理的教育如此良好，可以讓許多基督教徒慚愧。前些日子，我訪問目加溜灣，我聽到 Junius 問這些孩子敘述他們的信仰，令人高興的是他們均能即席回答。讚美主，由於他的賜福，很多異端將會信仰真理。

Junius 每日努力的想勸誘 Magkinam 的人到目加溜

灣或新港來，如此，他們將有機會接受 Junius 的教育。因為缺少傳教士，我們必須放棄大武壠，讓他們繼續接受異端的影響。但我們希望在 Junius 教育下，準備任神職的原住民青年之中，會有一些適合此工作的。

我們伴隨著牧師 Livius 前往訪問新港，在詳細詢問當地的狀況之後，我們嚴肅的問他有關對這些年輕基督教徒的意見。Livius 回答我，他在安汶遇到一些年長及年少的自命為基督教徒者；但在這些異端中，他從未發現如此溫順、希望接受教育者。他們顯示出如此熱誠，因此，Livius 要求，在本地的例行工作之外，每週數次前往新港訪問，如此，他不僅能熟悉此地語言，而且更加了解原住民的風俗習慣，使他更加適合此職務。為了希望不妨害此項好的工作，我答應他的要求。

我要求牧師 Junius 能夠為公司服務，簽更長的合約。而他藉口他仍有一年半的服務時間，而不談此。他再度期望能夠解除行政職務，但評議會認為相當需要他的工作，我們勸告他，藉由每年提昇他的薪水一二〇里亞爾，來留住他的工作。但此筆錢不能為公司帶來額外的負擔，而由狩獵執照的金額支出。Junius 證實他對改宗異端工作的熱心，提供了最佳典範，他有正直的性格，值得我們信賴。我們認為當他十年的任期期滿，如果提昇他的薪水，他將為公司服務更長的時間。

由於弟兄們的要求，我們同意給傳道 Johannes Lindeborn 另外的機會，雖然我們相當害怕這是不值得的。不久之後，我們發現他酗酒，毆打他的太太。因此，牧師們向我們嚴重的抱怨，他不僅是異端改宗的絆腳石，而且拒絕學

習新港話。我們認為基於難改的惡習，最好是送他回去，因為他不被需要，也沒有信用。我們也呈上一份書面報告，說明他被解除神職的緣由，閣下將會從這份報告中發現我們對他沒有甚麼正面的評價。基於基督徒對他的妻、子女的慈悲心，我們保留敘說全部的真實，由別人去發現他真正的性格。

我們很需要像 Schotanus 這樣的傳教士，因為當牧師 Livius 熟悉語言之後，他將會住在新港，如此，Schotanus 將會取代他而在荷蘭人教會工作，因此，我們將會有額外的支援，特別是如果閣下不時派年輕熱誠的傳道來。

您忠實的僕人 Jan van der Burg

36. 摘錄自大員日記——一六三七年十月十八日到一六三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六三六年十月十七日，長官和牧師 Junius 於今日由七十五名士兵做為護衛伴隨，他們由陸路經由新港、目加溜灣，前往叫做麻豆的大村落。麻豆居民已經數次向長官要求前往訪問，並完全摧毀其偶像，並建立一個學校及教會，為其可憐的靈魂介紹真實的基督教育來慰藉他們，我們祈禱神給他們祝福。

一六三八年二月七日，商務員 Cornelis Fedder 他和牧師 Junius、G. Livius 一同前往訪問，向總督報告訪問這些人口衆多的村落蕭壠、麻豆，視察介紹上帝教義的情形，及在其附近村落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增加上帝子民的情

況(註一六)。(以下為其報告，譯者)

一六三八年二月四日，在與長官告別後，我們與牧師 Junius 等一起由大員前往新港。到達新港時，有一中國人叫 Sabsico 來見我們，說他由放索(Pangsoya)前來，想要向 Junius，特別是向長官抱怨，自從長官由放索訪問離去後，有關於發生於此地的醜聞，已直接的違背長官的命令。特別 Sabsico(註一七)宣稱，住在放索的伍長 Warner Sprosmann 所做的不法之事。他結論陳述，(對於謀殺者 Tacorney 及其擁護者，雖然他們殺死其對手的豬隻，並摧毀他們稻田作物，對此種粗魯行為)，在長官到達時均因害怕處罰而逃走。而當聽到長官發令赦免，均表示要前往長官處感謝他的寬大，並答應改過。但均因 Warner Sprosmann 虛假的陳述而阻止，因此，將可能發生叛亂，除非長官聲明其權威等事。

(一位住在新港的漢人，在以前曾與我們一起去征伐虎尾(Vavorolangh)人，他的左腳癱了，今天到我們這裡來，表示他的腳在前述征伐時，為長官的獵狗所咬傷，牧師 Junius 也證實此事，我們給他一些小補償。)

一六三八年二月五日，我們前往新港去看一個由四十五名兒童的學校。他們每天被教導有關上帝的教義，早、晚的祈禱、讀書，用新港語唱主禱文及詩篇第一百篇的旋律。這樣的的教育和訓練，我們發現他們缺乏書籍以致授課科目有限。每天五十或六十名年青少女、一些少婦接受教義問答。所

有的新港人約一千人，在他們做適當的信仰告白後，已經受洗，成為基督徒。

目加溜灣

同日，我們和牧師 Livius 前往目加溜灣，通知其住民在次日清早將舉行一集會。並通知蕭壘的人，我們將於週日到，來與他們共渡安息日。

一六三八年二月六日，我們視察幾位由傳道 Merkinus (註一八) 教導信仰基本原理的年青人。我們個別視察之，並向他們確定我們覺得很滿意。在發射一毛瑟槍，一種代替鐘響叫人民集合的信號之後，居民會集來聽 Junius 講道理。他們均非常守秩序，且禮節正確，在講道結束前，有三位少女經過信仰告白後，予以受洗。

目加溜灣為一擁有九一〇位人民，及其鄰近村落來教堂參與安息日者，其中 Magkinam 六十八人、Anamoliang 三十人，總共為一、〇〇八人來聽講道理。在他們其間有一五〇人已受洗，八十四名為學校兒童。他們不僅接受信仰的基本教義之教育，而且學習讀、寫和早晚的禱告，這些也在別的村落進行。

我們認為需要給與目加溜灣酋長們 (chiefs; bevelheren) 四件黑色天鵝絨外衣來做為他們自發的為學校和教會事情熱心的獎賞，並鼓勵他們繼續。這四位酋長的名字是 Taccavier、Tirasou、Gavail、Tavadingh。

蕭壘

離開目加溜灣後，我們到達蕭壘，在那裡，我們看到一座長一六五呎，寬三十六呎的教堂，也有一很好的學校給年輕住民上課，及給傳道 Willem Elberts 和 Olhoff (註一九) 做為住處，長於八十五呎，寬 (譯者：此處缺字)，位於村落的中央，完全不需公司的花費，由他們自願建築的。

我們視察村落，將其仍然留下的偶像 (帶到教堂來) 將

之毀壞。我們並告誡酋長們，好好照顧其子民，並要其召喚在他們統治下的全部村民，無例外的，明天在教堂集合，帶著熱誠的心首次來聆聽安息日的宣告及學習神的話。

二月七日，去看學校，兒童數有一四十五名參與，均受過基督式的禱告及教義問答均有很好的學習。我們發射一毛瑟槍，約有一、三〇〇人到教堂來，宣布的安息日為休息之日。牧師 Junius 做一場宣導，說明真實，有生命的神。這些人相當有秩序，順從的聽教。

在宣道後，酋長們在我們之前向其住民宣布，從此以後放棄淫蕩、通姦的行為，而婦女在懷孕後，不可墮胎，而最可恥的多妻也要廢除。而男人不得裸露，活的像上帝的子民，不要像野獸。其住民以敬意、謙卑的態度接受。

蕭壘的酋長有六人，即 Daveya、Aravang、Ticaropo、Tilach、Didingh 和 Valongey，他們均相當熱心的為其教堂服務，此後，一切事情均很適當。

麻豆

(在蕭壘舉行安息日後，我們離開，再度旅程前往麻豆，這裡有一個長一八五呎、寬三十五呎的教堂，一座學校及傳道 Jan Simonse 和 Jan Pieters (註二〇) 的住處，同時集合了許多人，我們給與講道。而青年人受教育。這裡舉行一長老會議，這些酋長或長老為 Tapanga、Vongsuy、Tavo 和 Dourongh)，其中有一位長老叫 Tapanga 相當熱心的邀我們為他的客人，因此，到他家去，用荷蘭人的方式宴請我們。在宴請之後，我們離開麻豆，經由目加溜灣 (那兒有一長老名 Tilassauw (註二一)，相當病重)，而到新港。在此，我們由一位住在 Taccareiansch 村的漢人得知

，有一位在赤崁(註二二)公司的農奴，逃離躲在前述村落，爲一當地居民所捕後被殺死。長老們宣稱，若得到公司的同意，他們將給與此謀殺者同樣的刑罰。

Junius 和 Livius 決定建議如下的提升階級或增加薪水，他們目前薪水爲...

Hans Olhoff	蕭壟	26 荷盾
Jan Pieterse (Pieterszoon)	麻豆	16 荷盾
Caesar van Winschoten (註二三)	新港	10 荷盾
Lambat Simonse	目加溜灣	10 荷盾

這四位教師均擁有教學優異的資歷。

另外，由巴達維亞來的孤兒也應給予救濟(註二四)，他們是 Jan Wesevelt、Pieter Muldert、Anthony Crieq。

在麻豆和目加溜灣需要用兩門炮來取代鐘聲，以便召集村民到教堂渡安息日。

大目降 (Tavakan) (註二五) 約有四百人，學校的兒童在 Junius 教育之下，有極大的進步。他亦認爲 Carolus Agricola 在此工作比以前均更熱心，使人滿意。Junius 決定在下一個安息日在此及新港講道。

二月八日，我報告再度由新港到大員的旅程。

Corn. Fedder 簽名

一六三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註二六)，牧師 Junius 由新港到此，(由於在放索 (Pangsoya) 的伍長 Warnae Sprosmann 來信告知)，這裡有一學校，其目的是鼓勵學生來參與，但相反的，他們不參與，而且態度冷淡。但另一方面，大木蓮 (Tapouliang) (註二七) 的居民則很熱心的

要求送一名荷蘭人爲學校教師，他們要在其村落蓋一學校，(而經常在此(放索)收集米和鹿皮的中國人，用種種不當的方法，在買東西時，勒索他們，使他們感到不高興。而所謂殺死由公司逃走的農奴的 Taccareiangher 人，在 Taccareiangh 受到處罰，但並未受到其上方的命令。)

三月十三日，在本月十日，由於大木蓮迫切的要求在該區建立一學校，長官派牧師 Junius、Livius 和商務員 Salomons 前往該村，他們今天回來並報告，在他們到達後，在那裡的住民宣稱他們將蓋一間學校及傳道住的房子，而且很快可以完工。那是一個人口很多的村落，比蕭壟、麻豆多，……家長們準備把孩子送到學校。以前在北部村落相當流行的墮胎，在此不實行。爲開始教育他們，我們留下傳道 Willem Elberts，準備在此建立學校。

三月二十三日，長官 Van den Burch (註二八) 和一些公司評議會人員，由四十人士兵的護衛陪同，前往大木蓮。爲塔卡拉揚 (Taccareiangse) 的一村，位於南部，最近爲我們聯合，到那裡去開創一個學校，如同在北部村落一般，有相當的豐收，讚美上帝。但不只是爲了學校，同時也去看村落的位置，視察其人民習性，用何方式種稻，及將來要如何統治。

三月二十七日，本日長官和伴隨他於二十三日前往大木蓮回來，他們在那裡訪問學校，一切秩序均良好。

四月十二日，本日，長官 van der Burg 由北方的村落蕭壟、麻豆回來。他在牧師 Junius 的要求下，和一隊四十人的護衛，在本月十日前往這些村落，他親自檢視，在此異端中開始的基督教會的神聖事業。在蕭壟有一、三〇〇人，

在麻豆二千餘人會集教堂來聽 Junius 講道。在講道期間，這些人表現相當虔誠、服從。長官讚美上帝，發現一切均很完美。

五月三日，住在大木蓮 Tapouliangh 的傳道 Villen Elberts 寫給長官 van der Burg，提到此地上學的學生如同開辦時那麼多，但是一些年長者，雖然他們曾經承諾，熱心於學校及教會之事，但他們更加喜歡於縱酒，不太熱心於學校的福祉及神的教會的發展。因此，爲了能督促他們履行承諾，必須給予嚴厲的責罰。

進一步提到，在不久以前，在大木蓮人和接受 Calivolvong 支持的虎尾 (Favorlang) 人，他們之間可能有一場嚴重的衝突。雙方各自武裝自己，準備開戰。Elbert 聽到此，急忙趕往，並置身於雙方之間，幸運的阻止了衝突。他要他們中止仇視，如果不想觸怒最高當局的話。如果他們不忠於聯盟，破壞和平，將會受到處罰。他們皆害怕最高長官的不高興，放下其武器。此爭吵是由一小誤會而引起。

幾天前，他告訴我們一些住在山上村落的尊長 Tal-kavus、Cabiangan、Caborongan、Yangasou、Rarukduk 和 Takunub 向前述傳道要求，他們希望與公司和平相處，如同其他聯盟者一樣，爲了做爲答應他們要求的表徵，並受閣下的認同，他要求我們送每位酋長一件天鵝絨外套、荷蘭親王旗，如同其他生活在我們統治下的村落一般。

五月二十九日，重申前長官布德曼士關於安息日的公告，任何人，包括荷蘭人及中國人均無例外，必須接受相同的禁令，不得在講道期間從事編、織、刻等手工藝的工作，更

不得賣啤酒，違者將給予充公的處罰，所有的這些事均明載於布告之上。

37. 長官 van der Burg 致在印度的總督及評議會員——六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員

由於評議會的同意，十一月十七日，我們由兩位牧師 Junius 和 G. Livius 及一隊七十五人的士兵護衛，前往村落蕭壠、麻豆。因爲當地住民數次熱烈的要求我們前往，去見證他們拋棄偶像，並開始侍奉唯一真神。

蕭壠於十九日，麻豆於二十日舉行。而在此場合，其長老們奉全村民之名做如下的演講。

長官親自到我們這裡來，是我們子子孫孫不滅的紀念。此日，我們在長官大人的面前，丟棄我們的偶像，做爲確定的表徵，我們誓言放棄我們的神，且宣稱願意在尊敬的宣教師之下接受唯一真神基督的教義。我們承諾將此教育深植於我們將之送往學校子孫們的心，這些我們在長官的面前真誠，沒有隱藏的答應來做。

又，我們再確認我們忠誠的誓言，我們向荷蘭國發誓，若我們證實爲閣下忠誠的子民，我們將被允許，在我父之國荷蘭國的庇護之下，來耕種及做我們的工作。

牧師 Junius 用新港語講道，他說，今後這些住民不應再想起他們已經拋棄的偶像，必須將心向上帝，所有的善來源之處。他爲了給我們啓示及榮耀神而說這些。說教完後，

我們再度回大員，在二十一日到達，而發現與公司有關於一切事務都上軌道。

您最忠實的僕人 Jan van der Burg

38. 長官 van der Burg 致印度總督和評議會會員的信——大員，一六三八年十月十七日

在前述與您連繫之後，我想再談談這些牧師的職責。我很感謝閣下派 Schotanus 牧師到我們這裡，我們懷著高興的心在他所乘的熱蘭遮號 (Zeelandia) 到達時去歡迎他。

我們召集弟兄們提供意見，判斷應該派 Schotanus 到何處來為上帝服務最好。因此，牧師 Livius、Junius 及 Schotanus 均參與我們的會議，表示 Schotanus 最好被任命到新港來協助 Junius。在那裡，他可以學習當地人的語言，並且做異端改宗的工作。如此，在 Junius 離去，或有其他事情時，他才有經驗來取代 Junius 的位置。我及評議會員認為若牧師 Livius 被派任到此工作，則大員城將可不需要 Schotanus，因此決定他和 Junius 一起到新港。去那邊學習當地的語言，並且從事使異端改宗之事。相信閣下們亦查察他仍然年青，喜歡和任何接觸到的年輕人做伴。我們相信我們的告誡及他在新港缺少伴侶，將導致他免除放蕩的生活，但我們害怕此需要時間。不管如何，我們希望一切順利。

我們同時決定任 Josephus Balbiaen 做為 Junius 的助手，經由他的良好生活態度、操守的榜樣，將會很出色的進行異端改宗的工作。

我們也決定 Swol 來的 Pieter Janss 為 Hans Olhoff 的助手，到蕭壠去幫助 Hans，又派 Broncoort 號的 Adriaen Bastiaens 到大木蓮 (Tapouliang)。

我們相信，由於上述的牧師和傳道，我們已經有足夠的人來做此社區中教會所有的工作及從事異端改宗等事。因此，縱使派更多的人來也沒有什麼事可做。我們衷心的感謝您們以父愛式的關懷及不停的祈禱造物者對此工作給予他豐富的關懷，因此，教會將可進步、繁榮。彰顯榮耀祂的名，使這些貧困的異端改宗，如此，我主及牧羊者基督耶穌將會因許多不幸的靈魂帶到他那裡而感到高興。

Junius 並未期望我們寫這樣的信給閣下，雖然我們以前一直以權威的方式警告他，但人不會發現自己的錯誤，直到一切都太晚了。他最近所受的煎熬非常的大，六個多月來，他不斷的受苦於隔日熱，我們毫不懷疑，等他痊癒後，將勸服他再繼續留兩年，他是讓異端改宗的最佳利器。

依各方面的考慮，我們統治的地區不斷的繁榮，每日許多村落經由我們在本島南、北的住民，而成為公司所支配。小事用適當的判斷解決，大事就不致發生，因此，我們不必要採用對敵人的策略。

您忠誠的僕人 Jan van der Burg

39. 由大員帳冊——下列為牧師 Junius 在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大武壠、大目降，特別是新港販賣狩獵執照所得及支出的報告，日期為一六三八年十一月到一六三九年十月——載於大員帳冊。因為我們無法獲得坎甘布 (Cangans)。

種布)，我們送稻子給蕭壟、麻豆、目加溜灣、大目降和新港就學的學童。既然這些學童如此貧窮，需要幫助，每個人每月准予 $\frac{1}{8}$ 里亞爾，希望藉由這項贈與，能誘導他們的父母不要讓孩子下田而把他們送到學校，並鼓勵學生能更準時上學，努力於功課，因此，每位兒童在此三個月期間可收到半擔 (picol) (註二九) 的米，由去年十月開始，如下：蕭壟學校六十五擔，此學校有一三〇名學童。其總數，每擔 $1\frac{1}{4}$ 里亞爾，……計 $81\frac{1}{4}$ 里亞爾。

麻豆學校，有一四一名學童，計 $70\frac{1}{2}$ 擔……計 $88\frac{1}{8}$ 里亞爾。目加溜灣學校，八十七名學童，計 $43\frac{1}{2}$ 擔……計 $54\frac{1}{4}$ 里亞爾。大目降學校 $28\frac{1}{2}$ 擔……計 $26\frac{3}{4}$ 里亞爾。新港學校，七十名學童。由十月到一六三九年四月，六個月間每人1擔……計 $87\frac{1}{2}$ 里亞爾。

一六三八年十一月六日，依牧師 Mr. Livius 傳來長官的命令，支付由大木蓮 (Tapuliang) 租舢舨運送傳道 Adrian Bastiaensen 及其貨物的運用……計6里亞爾。

在十月、十一月，傳道 Merkinus 支付運送 Lambert Simonsens 和 Jochem Tialks 的傢俱，並給 Lulug 一匹坎甘布，(感謝他的服務)，也支付酒及蠟燭費用……計 $3\frac{3}{4}$ 里亞爾。

十月、十一月，Jan Pitsers 於麻豆的花費、酒、香煙、蠟燭費 $2\frac{3}{4}$ 里亞爾，在虎尾 (Favorlang) 過一夜，用五〇〇束稻子來餵馬；並給照顧馬的荷蘭人及黑人僕人們米、鹹魚和兩頭小豬，依 Pitsers 親筆列舉的帳目……計 $11\frac{1}{2}$ 里亞爾。

Hans Olhoff 付給 Piter Jansen 運送貨物的舢舨運輸

費、貨物搬運費、酒、蠟燭費，士兵數次為公司到那裡去的口糧及餵馬的稻子……計 $3\frac{1}{4}$ 里亞爾。長官給我十一、十二、一月每月10里亞爾的特別津貼，三個月……計30里亞爾。

Hans Olhoff 付給 Mr. Balliaen 貨運費，及十一、十二月的雜費……計 $3\frac{1}{2}$ 里亞爾。

付給 Agricola 酒費及做窗戶費……計 $1\frac{1}{4}$ 里亞爾。一六三九年一月

一六三九年一月一日付給 Willem Neer 的努力照顧馬……計6里亞爾。

一月三日，士官 Struis 交出他的帳冊，裡面他送士兵們一壺燒酒 (arrack酒)，以獎勵他們盡職服務……計 $3\frac{1}{4}$ 里亞爾。

伴隨評議員到此對 Rupeling 執行鞭刑的士兵膳食費……計 $\frac{1}{2}$ 里亞爾。

舢舨船伕的膳食費……計 $\frac{1}{4}$ 里亞爾。

士兵由赤崁 (Sakam) 到虎尾 (Favorlang) 的舢舨費……計 $\frac{1}{4}$ 里亞爾。

(十二月二十七日)，當長官來此時，士官殺一隻豬給士兵……計 $3\frac{1}{2}$ 里亞爾。

支付運送士兵一月份薪餉舢舨費……計1里亞爾。

一月六日，Jan Blankert 在大武壠社的開支，他付四瓶劣等燒酒、兩斤煙草、四根籐給此地的酋長……計 $2\frac{1}{4}$ 里亞爾。

一月八日，和 Lampak 結帳，該付給他的費用如次：兩匹坎甘布來買薄竹，用來做戎克船的帆用，(是奉長官之

命，前往巴達維亞)；另外兩匹坎甘布給當地住民，他們由目加溜灣運送 Mr. Lamberts 的貨物到大目降，共四匹坎甘布……計1½里亞爾。

一匹坎甘布給 Vedado，一給 Tarila，因為他們到虎尾 (Favorlang) 的工作，及向醫生買石膏……計1½里亞爾。

支付運十一、十二月所需金錢到此地的舢舨費

……計2里亞爾。

支付給載我去見董事會董事的舢舨費；另外運送 Mr. Balbieren 的貨物到蕭壟的舢舨費；另外，依長官之命運送米糠到大員的舢舨費……計2¼里亞爾。

支付載虎尾壟人到此訂定和平約定的舢舨費用

……計½里亞爾。

支付前往虎尾壟的馬所食用的稻子，及十一月以來數次運送馬所需要的稻子，共三〇〇束……計3里亞爾。

支付長官來此及其他時候所需的中國啤酒費用

……計2½里亞爾。

支付翻譯者 Siko，他前往 Vovorollan (註110) 為公司服務，此在以前他到放索去為公司服務而尚未支付之錢

……計6里亞爾。

支付大武壠人 Lapis 一黑絲頭巾，感謝他為公司服務

……計¼里亞爾。

十一月以來消費的四瓶燒酒……計½里亞爾。

於一月七日送八十一匹坎甘布到大武壠去分發給學童，其理由如前述，每匹¾里亞爾……計3¾里亞爾。

整修 Livius 住過的房子：挖深地窖、拆掉廚房、做幾條板凳，而付給漢人的工資……計1½里亞爾。

一月八日，付與 Jan Holthuisen，七個月義務參與學校勤務，經由長官認可，支付……計8里亞爾。

額外付我二、三、四月的特別津貼……計30里亞爾。

Jan 十二月、一月於麻豆的花費，酒、煙草、蠟燭計

3里亞爾；給伴我們於那傳教的士兵米及其他食物½里亞爾

……計3½里亞爾。

二月

二月九日與 Lampak 結帳，其費用如下：

二十四匹坎甘布，用來支付建教堂所用土地之費用

……計8里亞爾。

付運送士兵二月份糧食的舢舨費……計1里亞爾。

贈多囉國 (Doriko) 會長一外套，感謝他曾熱誠的款待

我們，和時常到我們這裡來幫助我們……計1里亞爾。

給會到此多次馬匹的馬料費用……計1½里亞爾。

士兵挖深水井，四天工資……計½里亞爾。

載士官的行李離開此處的二舢舨費……計1½里亞爾。

二五〇支蠟燭……計1里亞爾。

付中國人木匠，花兩天來修理小屋的工資：½里亞爾。

三月

Jan Tambder 繳來其帳冊，他在過去兩年間為我們支

付各村子的各種費用，與我們隨行的士兵的費用，（各村落

一些病人的費用）……計23里亞爾。

Joost 依長官的命令，於大員買外套二件、一面旗子、

兩根簾，給欲向我們求和的 Takuvong 村民

……計4½里亞爾。

買五根簾，一給 Vovorolla (虎尾壟) 會長，一給諸

羅山長老，剩下三根備用……………計2里亞爾。

送四匹坎甘布 (Cangans) 給一些爲我們做雜務的新港人，同時鼓勵他們於將來亦能爲我們服務……………計1½里亞爾。

贈給與妻子一起來此的諸羅山 (Tirozen) 酋長 Davalak 一件外套，及當時的酒費……………計1½里亞爾。

爲伴隨長官而來的士兵殺一頭豬……………計1里亞爾。

付運士兵三月份糧食的舢舨費……………計1里亞爾。

給拆毀舊屋的新港人兩瓶便宜的燒酒及煙草……………計¾里亞爾。

兩隻舢舨，運我們和長官渡過大河；又載我們回新港……………計¼里亞爾。

送久未來訪問我們的 Vovorolla 酋長們，共八人，每人一絲綢頭巾，(計2里亞爾)，每人一匹坎甘布，(計3里亞爾)。另外一頭豬和款待他們的酒……………計7里亞爾。

贈與隨同長官來訪的士兵中國啤酒……………計2½里亞爾。

給 Joost 十瓶次級燒酒，賀他的新居落成，感謝他爲我國及我們公司所作的優異服務。他拿這些酒與當地住民共享……………計2½里亞爾。

上次長官到此所拿的七大壺酒……………計¾里亞爾。

來此數次馬的馬料……………計2里亞爾。

我們已使用三〇〇隻蠟燭……………計1里亞爾。

Hans Olhoff 向我們要求如下：一、二、三月和我同去的士兵費用及煙草、酒、蠟燭、馬料支出及拖船過沙丘之費，四瓶便宜亞力酒給酋長們，另外一匹坎甘布 (Cangan) 給一酋長 Kalei……………計6½里亞爾。

四根籐給蕭壟的酋長們……………計1½里亞爾。

四月

四月一日，Lambert Simonsen 交出其帳冊。十二月、一、二、三月，於夜間的上課所花費的蠟燭……………1里亞爾。

四月十一日，與 Lampak 結帳，他於三月份到四月十二日，三〇〇隻蠟燭費用……………1里亞爾。

因種種理由，給上次來瑯瑤人一匹上好坎甘布(費¾里亞爾)；四匹普通的給 Lanlok 的僕人(每人¾里亞爾，共1½里亞爾)，一斤煙草(¼里亞爾)……………計2½里亞爾。

付 Kalei，割教堂屋頂用之草……………計½里亞爾。

殺一頭豬給隨同長官而來的士兵……………2里亞爾。

隨同長官來的士兵的烈酒……………2¼里亞爾。

運送四月份所需的舢舨費，另外搬運 Mr. Schotanus 傢俱離開新港的舢舨費，第三隻舢舨費，運送到麻豆聽我們講道而生病的 Mr. Livius 的費用……………3里亞爾。

付給數次到此的馬的花費……………1½里亞爾。

Mirkinus，依其帳冊，於十二、一、二月爲酒、煙、夜間學校的蠟燭，爲學校的一張桌子，四個新的窗戶，其花費……………5里亞爾。

五月

付給麻豆的 Jan，依他五月初交給我們的帳冊，於二、三、四月花費燒酒、蠟燭、煙；及他招待酋長時的兩頭豬，家裡的六個窗戶……………8¾里亞爾。

五月十日，付給 Dika，因爲他在此及其他地方爲我們服務優良……………3里亞爾。

五月十八日，付 Jan Blankert 於大武壠的花費，由一月到六月，每月1里亞爾，和額外支出1又½里亞爾

.....計 6 ½ 里亞爾。
 同日與 Lampak 結帳，他預付 Willem Neer 一筆錢作為照料馬匹的額外酬勞..... 4 里亞爾。
 給予 Tosavang 居民的籐..... ½ 里亞爾。
 給一新港人（被派去麻豆）一匹坎甘布，一匹給瞎眼且貧困的 Tapitas，一匹給軍醫，一匹用來支付做欄柵的竹子..... 1 ½ 里亞爾。
 當長官閣下在此時，殺一頭豬..... 1 ½ 里亞爾。
 送給士兵三十四瓶燒酒..... 4 里亞爾。
 在四、五月用掉三〇〇隻蠟燭..... 1 里亞爾。
 運送五月份所需的舢舨費..... 1 里亞爾。
 我去會見長官時的舢舨費..... ¾ 里亞爾。
 運送一位病人的舢舨費..... ¾ 里亞爾。
 運送稽查員的舢舨費；一隻帶 Robijn 過去，另一隻送長官過河..... 1 里亞爾。
 給馬的馬料..... 2 里亞爾。
 送給到學校之學童衣服，因為從一六三八年十月以來從未送過，新港七十、目加溜灣八十七、大目降四十三、麻豆一四六、蕭壠一三〇，總共四七六件衣服，每件值 ¾ 里亞爾..... 195 ½ 里亞爾。
 給我五、六、七月每月 10 里亞爾的特別津貼..... 30 里亞爾。
 六月
 給相當貧窮的 Vagian 米，¾ 里亞爾；一匹坎甘布給帶信到此的虎尾（Vovorolla）人..... ¾ 里亞爾。
 C. Agricola 於復活節到大員講道往返的舢舨費

..... 1 ½ 里亞爾。
 學校用一擔紙..... 6 里亞爾。
 消耗蠟燭..... 1 里亞爾。
 兩次前去見長官討論事情的舢舨費；另一隻運六月份所需的舢舨費，另一隻載石匠到此往返的費用..... 4 里亞爾。
 依長官之命，付給在房子落成後隨他來此的守衛 8 里亞爾及（五月的）種樹費 3 里亞爾..... 計 11 里亞爾。
 給馬的八十束馬料..... ¾ 里亞爾。
 六月二十九日付給（在麻豆的）漢人木匠做四條長椅，做為學生寫字用..... ¾ 里亞爾。
 七月
 付運七月所需的舢舨費..... 1 里亞爾。
 僱另一艘舢舨，載我到長官處，向他說明我為什麼離開此島，並指出牧師 Mr. Livius 必須學習當地語言，舢舨費..... 1 里亞爾。
 七月十日 Lampack 要求給為他服務的 Dika（註二）一些棉布..... 2 里亞爾。
 僱一舢舨到長官處報告在目加溜灣縱火者之事..... 1 里亞爾。
 蠟燭消耗..... 1 ½ 里亞爾。
 在此地使用的燒酒，但 Joost 到 Sotenau（去販賣執照）時帶一些過去..... 1 里亞爾。
 七月十二日，僱一舢舨運送生病的士兵..... 1 里亞爾。
 七月二十五日，僱二舢舨取二瓶這裡常需要的燒酒..... 1 里亞爾。
 給到此來的虎尾（Vovorollang）人膳食費

..... ¼里亞爾。

僱一舢舨載八月所需；一舢舨載我去迎接長官並說明房子受暴風的破壞之事..... 2里亞爾。

給我或贈予我八、九月特別津貼..... 20里亞爾。

八月九日，分送到新港學校學童的衣服共六十八件，（每件 $\frac{3}{8}$ 里亞爾）..... 共25½里亞爾。

酬謝 Takarei 於學校教導其他人..... 2里亞爾。

僱一舢舨由大員運送一士兵及其傢俱（來代替生病的士兵）..... $\frac{3}{4}$ 里亞爾。

支付給廚師 Charel 預先支付給虎尾人（Favorlangiang）的開支..... 1里亞爾。

載 Traudenius 的一農夫離去及載回一士兵的舢舨費..... 1里亞爾。

八月二十三日，付伍長糧食——如米、肉、五花肉——給和長官由 Tacousan（大員？）到此多次的士兵..... 3里亞爾。

同上，當二月二十八日商館長來此..... $\frac{1}{2}$ 里亞爾。

付給中國鐵匠燒酒、煙草及米，他用這些招待大武壠住民，因為他們運 Blankert 的傢俱到此..... $\frac{3}{4}$ 里亞爾。

付給新港人建廁所費..... $\frac{3}{4}$ 里亞爾。

運送生病的傳道 Cornelis 離開此的舢舨費..... $\frac{3}{4}$ 里亞爾。

八月二十二日，付載我去與長官談話的舢舨費..... 1里亞爾。

載牧師 C. Agricola 回到大目降的舢舨費..... $\frac{3}{4}$ 里亞爾。

給新港的窮人——非常窮——因為他們為我們做許多雜務，二十五袋米，Jooat 於八月二十九日將之分配..... 30里亞爾。

八月二十九日，給在大武壠的 Caesar 六、七、八月費用，每月1里亞爾，及支付一些於 Taglamei 必需的開銷 $\frac{1}{2}$ 里亞爾..... 共3½里亞爾。

九月

九月九日，運送九月份所需之舢舨..... 1里亞爾。

同日，載我去見 Schotanus，說明他被停職

..... 1里亞爾。

十日，分發大目降學校的學童三十四件衣服（每件 $\frac{3}{8}$ 里亞爾）..... 12¾里亞爾。

十八日，僱一舢舨去拜會特使（Commission）..... 1里亞爾。

付兩瓶便宜的燒酒給砍掉我們房前竹子的住民..... $\frac{1}{2}$ 里亞爾。

總共1004¾里亞爾

40. 牧師 R. Junius 賣獵鹿執照（註三）的收款，由一六三八年十月到一六三九年三月——每張執照每月1里亞爾。

漢人 Songo 等三十人於諸羅山鹿場打獵，由十月八日到十一月八日，但他受虎尾人（Fovorlangians）驅逐出此鹿場；再次買三十五張執照，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到一月二十二日狩獵的許可證，共收入..... 65里亞爾。

Theiting 購買二十張由十月八日到十一月八日於諸羅山鹿場狩獵的執照，為30里亞爾，他也被驅逐。之後，他再度狩獵，由十二月二十二日到二月八日為一個半月，為45里亞爾，合前計為75里亞爾。後退回十二張執照，其他十八張

執照繼續使用到二月十八日，計6里亞爾。總計81里亞爾。

Jan Soetekau，在諸羅山鹿場狩獵，他買了由十月八日到一月十八日計三個月又十天的二十張執照，計67里亞爾。他也買了六張十月十五日開始的執照，計三個月，18計里亞爾，總共.....85里亞爾。

Sapsiko 買了由十月八日到十一月八日於諸羅山鹿場打獵的二十張執照，為20里亞爾。他被此地居民趕走，但再度狩獵由十二月十二日到二月十九日，兩個月七天，為45里亞爾，加上前計20里亞爾，共計.....65里亞爾。

Schitko 買由十月十一到十一月十一日於諸羅山鹿場狩獵的二十張執照，為20里亞爾。他也被當地住民驅逐，再度買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到二月八日狩獵，計一個半月，為30里亞爾。他付50里亞爾。買了八張執照，卻保留二月八日起生效的十二張到三月二十六日，為10里亞爾，總共60里亞爾。

Gwitsick 買十張執照，於十月十一日到三月十一日於諸羅山鹿場狩獵。另外又買了八張，從十二月十二日到一月十二日的執照（8里亞爾），總共.....58里亞爾。

Kokong 買二十張執照，從十月十四日到一月十四日，三個月，計.....60里亞爾。

Kokong 買十張執照，從十二月十三日起三個月，於蕭壠獵場狩獵，計.....35里亞爾。

Kokong 他又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的執照一張，於三月三十一日還，為期一個半月，計.....2½里亞爾。

Jauchijm 買二十五張執照，由十月二十一日到二月二十一日狩獵，（四個月）計100里亞爾；二月十四日，他退還

十四張，保留十一張，由二月二十二日開始使用到四月二十二日，計22里亞爾，他總共付.....122里亞爾。

Jauchijm 代 Thetia 買十張執照，由一月二十二日開始三個月.....35里亞爾。

Thetia 買二十五張執照，於諸羅山獵場狩獵，時間由十月二十一日到一月二十一日三個月，付.....75里亞爾。

Zinkik 買二十五張執照，於諸羅山狩獵，由十月二十五日到一月二十五日，（三個月）計75里亞爾；到期後他歸還十張，保留十五張，由一月二十五日到三月二十五日，（兩個月）30里亞爾，加上前計75里亞爾，計.....105里亞爾。

Suia 買四張一個月的狩獵執照，計.....4里亞爾。

Watbang 買十四張在諸羅山鹿場的執照，時間由十一月十一日到一月二十六日，二個月，計.....35里亞爾。

Tongo 買五張從十二月二十二日到四月二十二日的執照.....20里亞爾。

Tinsiak 買十三張於諸羅山獵場狩獵執照，時間由十二月十四日到四月十四日，四個月.....52里亞爾。

Watbang 買十二張執照，由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一月二十五日，十二里亞爾，到期後還四張，保留八張，期間為一月二十五日到二月五日（為3里亞爾），加上上述12里亞爾.....共15里亞爾。

Lakko 買十張於 Takareandian 獵場狩獵之執照，期間為一月三日到十八日，半個月.....5里亞爾。

Sinco 買十二張於 Takareandian 獵場狩獵之執照，期間為二月十三日到三月二日半個月，（6里亞爾）。到期

後還八張，保留四張，從三月二日到五月二日，（計8里亞爾），總計……………14里亞爾。

Kastvat 買五張於蕭壠鹿場狩獵之執照，期間為三月十九日到四月十九日一個月，計……………5里亞爾。

下列之人於虎尾 (Favorlangian; Vavorollangsche) 獵場狩獵。

Saptia 買十五張執照，期限十月二十五日到十一月十日，半個月，（計12½里亞爾）；他被當地住民驅逐，再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狩獵，期限到二月二十二日，二個月，到期後又保留兩張執照二個月又一些天，總計67½里亞爾。

Swantai 買十張執照，十月二十五日生效，半個月，他也被當地住民驅逐，再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狩獵，期限到一月二十二日，他也留兩張執照，期限十二月二十二日到一月二十二日，2里亞爾，總計17里亞爾。

Simkoi 買四十張執照，期限十月二十六日到十一月十日，半個月，他後來被迫逃離。再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狩獵，期限到一月二十二日，有三十四張，總計54里亞爾。

Simsiang 買二十張執照，期限十月二十六日到十一月十日，半個月，他後來被迫逃離。再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狩獵，期限到一月二十二日，為20里亞爾；另外，他也從一月二十二日到一月五日狩獵，期限半個月；到期後，又買了三張，期限二月五日到二十二日，總計41½里亞爾。

Scheiang 買十張執照，期限十月二十六日到十一月十日，半個月，（計20里亞爾），他後來被迫逃離。再度於十二月十二日起開始狩獵，有二十張執照，期限一個半月，（為45里亞爾），總計55里亞爾。

Sina 買十五張執照，期限十二月二十二日到一月二十二日，計25里亞爾。

Bauwia 買十張執照，期限十二月二十二日到二月二十二日，二個月，計20里亞爾。因此，總計由一六三八年十月到一六三九年三月，全部用 snares 獵鹿稅為1278½里亞爾。

（下列為由一六三九年二月起用陷阱 (pitfall; kuil) 狩獵的執照費用）

閣下深知在此兩個月的獵鹿期時期，僅准許二十四個陷阱獵鹿，因為如果獵鹿太多，他們將會很快的全部消失，特別是小鹿會隨母鹿而死。每個陷阱每月15里亞爾，二十四個陷阱每月計360里亞爾，由於狩獵期不得超過兩個月，此數額（360里亞爾）乘以二，總計720里亞爾。

總共由一六三八年十月到一六三九年五月捕獸器和陷阱的狩獵執照費全部收入為1998½里亞爾。

41. 大員 (Tayouan) 日記一六三九年十月六日至十日
十月六日，長官 van der Burg 和督導員 Couckeback-er 乘中國人的舢舨到位於福爾摩沙大陸的赤崁 (Sakam)，想要由陸路到新港、目加溜灣、蕭壠和麻豆等村落去視察。為了突顯此行之重要性，由七十名士兵護衛他們去。（進一步將考查蚊港 (Wankan) 的碉堡 Vissingen）。
近午到達赤崁，少量用餐之後繼續乘馬往新港。在離村

落一些距離間，牧師 R. Junius 和村落長老在那邊等待歡迎他們，歡迎他們入村落及到 Junius 全處。因為天下很大的雨，所以所做的事情不多。

在新港，七日，八時，所有的居民，男人、女人、兒童、青年、老年集於教堂內，我們開了三槍毛瑟槍以代替集會鐘，使他們集合，當著諸位貴賓之面，Mr. Junius 用新港語說教，住民熱心的聽著。

說教後，Junius 召集所有的居民，包括小琉球人 (Lanyers) (註四)，到其房之前，以長官之名告知他們，長官非常高興他們的相當熱誠及準備信仰唯一真神基督。他說，長官告誡他們努力追求更完美，不要放鬆熱誠，因為他們的信仰不僅使他們於此生能更加平和，而且能享有死後的永生。總督閣下亦將因其督察員的報告，查知他們的服從和順從，也將會相當高興。Mr. Junius 也增加許多其他的勸告。

村落的長老或會長告訴村民，真誠的勸誡他們要牢記長官的話。為何呢？他說他們已經了解了自他們有信心信仰基督教以來，上帝如何的祝福他們。因此他們應忍耐，不要脫離正途；他們會愈來愈體會上帝的慈悲。

如此，在其餘之人回家後，召喚村落的長老們和主要的人物及他們的太太，每人由督察員手中獲得一枚 Paris ring (戒指?)。之後，他們感到高興和感謝，而後回家。

午後，長官等人騎馬前往目加溜灣，幾名長老帶著荷蘭親王旗 (Prince's flag)，在約離村落 1/4 哩之處，來見長官和督察員，歡迎他們，並獻上檳榔、檳榔葉 (sirih)。約在日落前一小時，進入村落，並到傳道 Andreas Mer-

kinus 家，其他的長老也在此表示他們的歡迎。

日落後，約九十名住民聚於上述傳道之家門前，在他之前，來接受測驗，他們接受我們僱用兩位相當稱職的學校教師教導的成果。Mr. Junius 聲明，他們每晚自願集於此來學習。他們相當流利的回答有關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教理的問題，對祈禱內容的解釋也相當適切。試驗完後，各自回家。

八日早上，大多數此村居民再度聚於此，要求 Mr. Junius 來向他們測驗，是否他們適合接受洗禮。Junius 做了測驗，他發現這些人能很正確的回答所問的問題，他將適合受洗人的名字寫下，而答應在宣道後舉行洗禮。其他人的洗禮另擇適當時機。

不久，發射三槍毛瑟槍來召集居民到教會來。他們很快集合，經過說教之後，Junius 對五十八名男女施與洗禮。宣示他們成為耶穌基督的僕人。

於此所做之事終了之後，中尉 (Lieutenant) Riviere 受命率領士兵先往蕭壠。其間，長官和督察員於上述傳道家中午膳，之後乘馬前往蕭壠。由於天氣甚熱，前述許多士兵因熱而倒於途中。為了使他們恢復，將之移到路邊樹蔭下。

長官一行於離蕭壠大約一小時路程的樹下休息，村落長老們和傳道前來表示歡迎，並陪他們入村。因為夜已來到，不能做些其他之事，只派一些住民去找尋遲到的士兵。

九日早，我們聽到昨天派出去的蕭壠人說，士兵中的兩名在昨晚死亡，我們的報告者整晚留著陪伴他們。他們的死因可能猛喝太多水。一些士兵馬上被派去，在野獸吃掉他們

之前將之埋葬。

Junius 在此說教，約一、四〇〇或一、五〇〇人，包括男人女人在場。之後，有二十六位正確回答 Junius 有關基督信仰的基本信條的問題後，接受洗禮。

此儀式終了後，長老們召集住民，告誡他們即日起要記得他們已得救，並將 Junius 的說教牢記在心，且以一切行為顯示身為真誠的基督徒，對上帝救他們脫離黑暗及偶像崇拜的慈悲心存感念，而不是把上帝的慈悲不當作一回事。

在完成必要做之事後，長官一行人繼續前往麻豆，約於麻豆和蕭壠之間，他們來到大河灣，由新港、目加溜灣和蕭壠伴隨長官而來的長老們向長官道別，各自回家。長官、人員乘數隻中國人的舢舨和馬一同到對岸，一些麻豆人帶著荷蘭親王旗及檳榔、檳榔葉來歡迎長官。之後，他們乘馬前往麻豆，約在正午時到達麻豆，許多長老在此迎接他們。

舉行禮拜之後，有八人，如同其他村落般，在通過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教理測驗後，接受洗禮。

正餐之後，長官告誡麻豆的主要人要保持對荷蘭國的服務。督察員則各送他們一隻戒指。之後長官們再度騎馬離去。在傍晚到了蚊港 (Wankan) 的河，在此處他們見到一些中國人的舢舨，他們和士兵乘舢舨順河而下。

十月十日早，長官和督察員到 Flushing (註四) 的碉堡視察。傍晚再乘舢舨前往大員。途中，舢舨必須抬過一處沙洲。在此，他們得到隊長 Joan van Linga 的通知，牧師 G. Livius (註五) 平靜的去逝了。

十月十一日，讚美主，他們約於日出前三小時安抵熱蘭

遮城。

[註釋]

(感謝審查仔細審閱，指出相當多的問題，減少許多錯誤。)

註一：Candidus 及 Junius 建議送大員的年輕人到荷蘭受訓，而由他們倆人的其中之一來負責監督。但巴達維亞方面認為此花費及風險太大，終於胎死腹中。

註二：此處 Campbell 的英譯為「他們照我們規劃的教育在地人的制度在日本施行，因此可讓數千人改宗。他們受到如此好的指導，而願意為耶穌而接受種種痛苦、折磨。」但證諸史實，西班牙宗教往外擴展早於荷蘭，而荷蘭的海外傳教正處於學習階段，不可能成為西班牙的典範，因此，此處依 Groot, vol. 3, p. 130. 譯出。

註三：van der Burg 接替布德曼士 (Hans Putmans) 為大員第五任長官，任期一六三六—一六四〇年。一六四〇年三月十一日於任職中死去，埋在熱蘭遮城邊，第一任長官宋克的墳墓旁。

註四：Anthony van Diemen，一五九三—一六四五，在一六三六—一六四五年日為巴達維亞的總督，平定 Molukken 的叛亂，併吞葡萄牙佔領地 Malaka，及取得對日本貿易的壟斷，均在其任內發生。

註五：Carolus Agricola，出身為士兵，一六三四年為海軍見習軍官，通曉神學、希臘語、拉丁語。一六三五年為傳道，並與公司有十年契約。一六三六年到大員降為教師，因不服從 Junius 而受到處罰，之後，改善其行為。一六四四年，以傳道的身分，隨船回荷蘭。

註六·此處 Campbell 上記載 f. 580 2 12，應為 f. 580.2.12，表示

580 Florijn (盾) 2 Stuviers 12 Penningen。當時荷蘭錢的兌換 1 f = 20 Stuviers, 1 Stuviers = 16 Penningen。

註七·Assuerus Hogensteyn，以傳道出身。一六三三年為蘇拉特 (Suratte) 的牧師補。一六三四年任命為牧師，一六三六年到大員，一六三七年病死。

註八·Wankan，蚊港，可能為目前虎尾寮一帶。

註九·又稱 Johan Jeuriaensz van Linga 曾在巴達維亞任軍官，一六三四—一六三七年任大員軍事督察官 (luitenant-op-zichter)，一六三八年初，帶兵前往卑南 (Pimaba) 找尋黃金。參考 Dagregister Taiwan 冊一，頁一七〇。

註一〇·Palas Traudenius，於一六四〇—一六四三繼 van der Burg 為大員第六任長官。

註一一·Cornelis Fedder，一六三六年到大員為一般議會 (Ordnaries raad) 的秘書，一六三七年四月，升為商務員，一六三八年六月死亡。

註一二·傳道，荷蘭原文為 Cranckbesoucker (kranckbesouker) 或 sieckentrooster，照文翻譯為疾病慰問師、病患宣慰使，其職務有傳道、探訪等，但不能執行洗禮儀式，Campbell 將之翻譯為 Catechist，譯者從審查者意見，譯為傳道，比較適合其職務。

註一三·又做 Jan Michielzen，他以傳道的身分到大員，到放索服務，後因為懶惰，被改派為「阿姆斯特丹號」的傳道。

註一四·Johannes Lindeborn，服務於熱蘭商會 (Zeeland Kamer) 為牧師，一六三六年到巴達維亞，該年十二月，以牧師身分與他的妻子到大員服務，但因為酗酒，在一六三七年三月被降為傳道。Dagregister Taiwan，冊一，頁，三二〇。

註一五·這些小島均位於 Borneo 與 Nieuw-Guinea 之間，盛產香料。

註一六·此處因 Campbell 的譯文脫字很多，參考 Dagregister Taiwan Vol. 1, 頁四〇二補充譯出，所補充之處，以括符表示。

註一七·Sabsico 又拼為 Sabouk。

註一八·Merkinus 也拼為 Andraes Marquinius，一六三五年以伍長的身分由 Maastricht 派出，在新港及目加溜灣當教師，一六三七年簽了十年合約。

註一九·Ohoff，原為船員，一六三七在新港做學校教師，一六四三為牧師補並負責南部地區教務，一六五一死亡。

註二〇·Jan Pieresz 一六三三年到大員，先為目加溜灣的學校教師，一六一七年轉服務於麻豆。

註二一·Campbell 書中的拼字為 Tirassou。

註二二·赤崁一般的拼音為 Sakam，也有拼 Chaccam。

註二三·Caesar van Winschoten，一六三七年為新港的學校教師，一六四四年後調往阿猴 (Accouw) 服務。

註二四·這些人一六三七年到大員，一六三九年送到新港去學習語言。

註二五·《Dagregister Taiwan》vol. 1, 頁四〇五拼為 Tavoran 看起來像大武壠，de Groot 頁一六四中拼為 Tavacon 應為大目降。荷蘭文手稿上 r、c 可能混淆，尚須查對原稿核對。另外大武壠經常拼為 Tevorangh、Tivorangh、Tivara，沒有拼為 Tavoran，故此處暫譯之為大目降。

註二六·Dagregister 為二十五日，Campbell 書上為二十四日。

註二七·大木蓮的拼因有 Tapouliang、Tapoeliangh、Tapolingh。

註二八·荷蘭文有時 ch 與 g 同音，因此，den Burg 有時被拼做

den Burch。

註二九·picol、picul 翻譯做擔，每擔一百斤。
釋註·籐杖：用於處罰他人，展示權威用。

註三〇·虎尾壟，拼字爲 Favorlang、Vevorolangh、Vavorolan-
gh。

註三一·Dika 在一六二七年與其他十五位夥伴前往日本，與日本商人一起反對荷蘭人，回來後被荷蘭人監禁，引發濱田彌兵衛事件，日本人撤退以後，Dika 被荷蘭人選爲新港社的長老，一直到一六五〇年死亡爲止。Dagregister 冊三，頁一〇一。

註三二·荷蘭人賣的獵鹿執照分爲兩種，一爲 stickke (snares)，即用捕獸器捕鹿，中文稱爲罟，一爲 Kuil (pitfall) 即陷阱。捕獸器一個每月一里亞爾，陷阱一個每月十五里亞爾。

註三三·Laney，金獅島，目前的小琉球。一六二六年，布德曼士征伐小琉球，殺死四百餘人，其餘四百餘人被抓到大員，壯男被送到巴達維亞去做苦力，女人及小孩則分到新港給人撫養。

註三四·Flushing 荷蘭文爲 Vlissingen，原爲荷蘭最南端的小村落；此處是指位於大員北方七荷里，在蚊港 (Wankan) 所築的小碉堡。

註三五·G. Livius，一六二五年在荷蘭爲牧師，一六三六年到巴達維亞，一六三七年到大員，一六三九年十月死亡。

譯者簡介

姓名：林偉盛

出生地：臺灣南投

學歷：臺大歷史所博士班

著作：「分類械鬥發生之原因」等